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项目

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自行验收现场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2日，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蕉岭县环保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成立于2008年11月，是一家主要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的矿山企业，矿场地处广东省蕉岭县文福镇。矿区位于蕉岭县城北面约8°方向，直线距约11km，隶属蕉岭县文福镇管辖，面积约1.57km²。地理坐标：东经116°11'15"~116°12'50"，北纬24°45'06"~24°46'18"。主要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原有项目开采规模为200万t/a，矿区面积0.4328km²；有效期限：2010年12月9日至2028年10月9日。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7年7月编制完成，并于2008年8月获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蕉环建函【2008】16号）。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2009年6月10日以粤国土资矿管函【2009】948号《关于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批复》，同意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矿山以原有项目为依托，扩产至1000万t/a。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矿山原有开采规模为年产石灰石200万t，矿区面积0.4328km²。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7年7月编制完成，并于2008年8月获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蕉环建函[2008]16号)。

2012年扩产至1000万t/a，于2012年4月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了《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5月30日取得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70号）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759.50万元，环保投资478.7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5%。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基本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项目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矿区雨水径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Cr、SS、pH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灌溉与绿化用水，不外排；矿区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粉尘采用洒水等方式抑尘，其无组织粉尘排放可减少80%以上，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灌溉与绿化用水，不外排；矿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扩建项目采用湿式凿岩钻机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采用湿式钻孔大部分粉尘随水流沉淀下来。本项目在凿岩钻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并且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厂区采取洒

水等方式抑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范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 3、应加强厂区绿化，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验收人员

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18年 9月1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黄艳华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助理	
余万健	深圳市二轻环联	化验	
张明清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	
梁和明	文峰山石灰石矿场	所长	
徐晓英	蕉岭县环保局	高工	
钟文苑	蕉岭县环保局	高工	
范火乃	蕉岭县环保局	高工	
王少强	蕉岭县环保局	副局长	
何定文	环评咨询公司	高工	
李素辉	“ ” “ ”	部长	

列席: